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160號

原告 蕭林韻琴

蕭鳳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玉希 律師

葉慶人 律師

複代理人 葉慶媛 律師

被告 臺北市府

代表人 蔣萬安（市長）

訴訟代理人 林正泰

許雅婷

張雨新 律師

參加人 古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明雄

訴訟代理人 侯傑中 律師

游文愷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都市更新事件，準備程序終結，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法官 陳雪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月伶